附件

广东省中医药局2017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按照国家和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省中医药局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我局共有行政许可5项：分别是省管权限内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省属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注册发证、《医疗广告（中医类）审查证明》核发、港澳台中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大型医疗气功讲座或现场活动审批，均已纳入《广东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目前已100%实现省网上办事大厅全流程办理。

1. 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7年省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48号），省卫生计生委与省中医药局的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证书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委托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施。2018年1月30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联合发出《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72号），明确将上述委托事项自2018年2月23日起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实施。2018年2月7日省卫生计生委联合我局发布《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公告》，同时为做好我局网上办事大厅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调整工作，在省中医药局官网发布具体事项的办理公告，指引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方在调整的时限后向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是**开展工作培训做好指导和衔接。为做好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省卫生计生委与我局积极与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互动联系，通过电话沟通，微信群上传资料，耐心解答咨询问题及录制视频课件等做好指导工作，开展工作培训，确保行政审批调整工作有效衔接。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均编制了标准化的办事指南，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并结合实际动态更新。努力压减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

 **3.清理中介服务实施机构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128号），明确了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的执业登记验资，不再要求申请方提供验资证明材料。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行政审批办理情况。**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清楚列明办理对象，明确办理条件、审批标准、和时限，严格将申请材料的种类、数量等限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之内，明确相关要求，简化申请材料，充分发挥网上办事大厅的作用，做到相关材料一次提交、重复可用，减少办事人反复提供材料的次数，避免办事人员跑动；在坚守审批法定办理时限红线的基础上，结合推动网上审批，最大限度压减办理时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逐级规范审批。2017年办理医师执业变更注册与登记463人次，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48件，办理省属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7项,完成7家省属中医医疗机构校验登记工作。

 **5.公开公示情况。**通过网上公开公示详细的办事指南，明确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做到公开公示信息明确、清晰，行政相对人可随时查询了解申请事项的办理进度情况。根据网上办事情况，与软件开发公司协商，优化了网上办事大厅程序，使之更加简捷实用，提升了办事工作效能。

 **6.继续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2017年按照我省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行政审批业务手册》修改和录入工作，将我局12项（含子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录入省编办开发的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系统，通过省编办组织的合规性审查，并按省编办的合法性备案审查意见逐项修改后提交复核,由省编办发布。内容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承办、裁量、批准、办结、告知、救济、监督、投诉等环节的标准、条件、流程、权责、时限，规范了申请要素和审批要素，简化了办理环节，优化了审批流程，强化了经办人权责，细化了审批裁量准则，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审批行为，提高了行政审批效能。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完善许可外各类行政职权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7〕555号），完善了广东省中医药局权责运行流程图及其他有关内容。

**（三）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7.创新行政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根据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相关要求，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深度改革，通过多种途径，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增加办事透明度。实行“先信任，后审批”的审批模式，减少办事人员到场地办事次数；精简办事申请材料，简化申请表格，节约办事人员时间；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2017年我局所有审批事项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平均办理事项时限低于承诺时限，其中“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是通过网上申办受理审批，窗口接收寄送的纸质材料，行政窗口邮寄批复的广告审查证明的途径进行办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网上申请材料，指出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指导申请方正确填写申报材料，达到了95%的申请事项实现零跑动。

  **（四）监督管理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认真按照国家卫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对网上办事工作实行层级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履行单位内部监管职责。通过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法律知识学习，做到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目前尚无群众举报投诉案例。对下放委托事项，做好指导监督，定期进行运行情况检查。

**9.加强监督检查。**省中医药局无单独监督执法队伍，我局与省卫生计生委联合并依靠省卫生监督所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大力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并将中医药事项作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共同抓好落实。

二、取得成效情况

**10.实施效果。**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形式、明确标准、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加强监督等系列措施，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效果良好，行政相对人的满意度达100%。全年没有发生违规、违纪问题，没有群众投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1.进一步做好已下放委托事项实施工作。**下一步将强化与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联系，了解下放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指导各地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放、管、服改革工作取得成效。

**12.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入研究改革措施，进一步做好现有行政审批服务，力争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下放，争取尽早将港澳台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中医）委托各地实施，同时做好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